

三 明 市 应 急 管 理 局

明应急函〔2021〕36号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函

三明市三元区华兴萤石矿：

2021年6月10日，三明市应急局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，发现你公司华兴萤石矿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根据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三明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明安委〔2019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公司相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一、重大隐患内容

（一）复工前未对提升绞车进行检测，新换钢丝绳未进行检测。

（二）自救器配备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无法使用。

（三）矿山现有排水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。

（四）主要通风机无法启动。

二、整改期限

2021年7月25日前。

三、督办要求

你公司应当立即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，加快隐患治理，尽快消除事故隐患，严防治理过程发生事故。

四、协调督办单位

（一）请三元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抓紧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治理方案，明确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进度和预案，加强隐患治理跟踪督导协调。

（二）重大隐患整改合格后，请企业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评估并出具重大隐患整改评估报告，无条件的可请中介机构组织隐患整改评估。

（三）隐患治理完成后，由三元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现场核查验收，并及时向市应急局书面反馈。

联系人：傅树增，电话：8293162，邮箱：smsksk@126.com。



抄送：三元区应急管理局。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